养老补贴办理服务指南

一、老年人补贴类别：

老年人补贴主要包括“60年代精简补贴”“高龄津贴”“居家养老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几大类。

二、受理条件：

1.“60年代精简补贴”受理条件为①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工作，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②全部或者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③现在无固定收入，原系国民所有制单位的老职工。④退职老弱残职工申请救济费时，必须持有原精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参加工作时间、退职时间、原标准工资数额），原单位撤销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明。（上述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受理）

原精简单位还在的，不在受理之列。

2.“高龄津贴”受理条件为凡具有鞍山户籍的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居家养老补贴”受理条件为城市特困老年人，低保失能老年人；

4.“养老服务补贴”受理条件为凡具有鞍山地区户籍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和60周岁（含60周岁）至79周岁（含79周岁）经评估确定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

三、受理和补贴发放

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申请办理相关补贴。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组织审查、评估、公示，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批、备案，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月银行社会化发放

四、咨询电话：

铁东区民政局：0412-2669253

铁西区民政局：0412-6571025

立山区民政局：0412-6643188

千山区民政局：0412-2319618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0412-5213393

风景区社会事业局：0412-7262107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0412-8486809

海城市民政局：0412-3281322

台安县民政局：0412-4824215

岫岩县民政局：0412-7824524